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出席會議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建議變更公司住所
總部大樓項目建設事項
及
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銀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9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分別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2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序言	3
二、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建議變更公司住所	4
2. 總部大樓項目建設事項.....	4
三、 臨時股東大會.....	7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五、 推薦意見	7
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銀行，於2004年6月30日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6）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銀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召開的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行於2017年3月29日發行的2,175,000,000美元5.45%股息率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執行董事

沈仁康先生
徐仁艷先生
張魯芸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先生
韋東良先生
高勤紅女士
胡天高先生
朱璋明先生
樓婷女士
夏永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童本立先生
袁放先生
戴德明先生
廖柏偉先生
鄭金都先生
周志方先生
王國才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
杭州
慶春路2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5樓

**建議變更公司住所
總部大樓項目建設事項
及
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建議變更公司住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12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公司住所。

根據本行發展需要，本行擬將本行住所由「浙江省杭州市慶春路288號」變更為「浙江省杭州市鴻寧路1788號」（「**變更公司住所**」），並相應修改本行公司章程。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提請並批准變更公司住所以及相應修改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同時決定於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並批准前述議案。

上述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並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及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方可作實。

2. 總部大樓項目建設事項

2018年8月24日，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購置杭州市錢江世紀城地塊的議案》，同意購置杭州市錢江世紀城地塊。目前，已完成土地前期購置事宜，同時啟動了總部大樓概念方案設計。現將相關情況報告如下：

(1) 項目概況

本項目（蕭政儲出(2018)29號地塊）位於錢江世紀城核心地塊一線江景區域，東至潮韻路綠化帶、南至規劃支路、西至觀瀾路、北至民和路。建設用地規劃指標：土地性質為商業、商務用地(B1/B2)；規劃總用地面積40,008平方米（約60畝）；容積率不大於5.0，建築密度不大於50%，綠地率不小於25%，建築高度250米，同時滿足機場淨空限高（含施工塔吊）要求。總建築面積約300,040平方米，其中地上約200,040平方米，地下約100,000平方米。

(2) 項目歷程

2018年8月下旬，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購置杭州市錢江世紀城地塊事項的議案》。

2018年11月下旬，本行完成蕭政儲出(2018)29號地塊競買預約申請保證金支付。

2018年11月下旬，本行以人民幣10.92億元價格競得蕭政儲出(2018)29號地塊。

2018年12月上旬，本行與杭州市國土資源局蕭山分局簽訂土地出讓合同。

2019年1月上旬，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錢江世紀城總部大樓項目建設事項的議案》。

(3) 功能需求

項目容納總辦公人數約5,000-7,000人，規劃內容為總行辦公、會議、培訓、餐飲、活動、周轉公寓、商業配套等。

(4) 項目規劃內容

地塊設計方案規劃指標如下：

序號	內容名稱	設計方案指標	單位
1	用地面積	40,008 (約60畝)	m ²
2	容積率	5	
3	建築密度	不大於50	%
4	綠地率	不小於25	%
5	建築高度(限高)	250	m
6	建築佔地面積	/	m ²
7	總建築面積(暫定)	300,040	m ²
7.1	地上面積(暫定)	200,040	m ²
其中：	辦公(暫定)	150,040	m ²
	公寓(暫定)	20,000	m ²
	會議及培訓(暫定)	12,000	m ²
	餐飲(暫定)	8,000	m ²
	配套(暫定)	10,000	m ²
7.2	地下面積(暫定)	100,000	m ²
8	車位(暫定)	2,200	個
9	非機動車停放數(暫定)	3,000	個

註：具體以政府批覆為準。

(5) 項目建設規劃

擬採用項目管理代建制建設模式，力爭2022年亞運會前完成項目大樓主體建設。

(6) 項目建設費用估算

項目總建築面積約300,040平方米，土建（幕牆）按人民幣11,000元／平方米估算，約人民幣33億元，另計9%不可預見費，總估算約人民幣36億元（不含前期政府相關規費及室內裝修等）。

(7) 其他事項說明

鑑於總部大樓建設體量大、工程複雜，土建周期長、跨度大，市場建築新型材料、科技智能化程度變化較快，為保證總部大樓室內裝修設計、材料和智能化程度跟上形勢變化，擬在大樓主體建設即將完成前啟動室內裝修相關事項，屆時按規定提請審議。

上述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三、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 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分別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2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五、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將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各項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9年1月11日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浙江杭州慶春路288號浙商银行總行一樓大會議室舉行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19年1月1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建議變更公司住所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關於總部大樓項目建設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9年1月1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以及張魯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樓婷女士及夏永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

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慶春路28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2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行將於2019年1月29日（星期二）至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
7. 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